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專科教室使用及管理辦法

110 年 8 月 23 日修正，110 年 8 月 27 日通過後實施

一、本辦法依校務會議決議制定之。

二、本辦法適用於理化教室、音樂教室、實驗室、表演藝術教室、生活科技教室等專科教室。

三、專科教室方面：

1. 使用專科教室前請先上網預約。
2. 請任課教師親自操作電腦、機器設備...等，勿讓學生任意操作。
3. 教室內如有設備損壞、待修或補充，或有設備使用上的問題，請即刻通知教務處設備組協助。
4. 教室使用完後，請學生將課桌椅復原、垃圾帶走，將所有電源(包含電燈、電扇)關閉後，務必將門窗上鎖，並填寫使用紀錄簿。
5. 教師如未在场，請勿讓學生進入教室。
6. 請勿任意下載或安裝其他軟體，以免造成電腦中毒或硬碟受損

四、實驗室方面：

1. 儀器及藥品、設備請庶務組配合設備組列冊登記、保管及整理。
2. 上課時，請任課教師確實指導學生遵守實驗室規則，並注意儀器及藥品的使用及安全維護，於下課後，將其回置原處，指派同學做清理工作。

五、環境維護方面：

1. 任課教師於上完課後，親自督導、指揮同學做整潔工作。
2. 設備組配合衛生組，定期指派同學至各教室做整理及清潔工作。

六、非上課期間或未經教務處核可，請勿使用上述各教室。